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常熟市中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常熟市水务服务中心的防汛防台能力提升设备采购第一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水泵 A，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上海东明动力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4 人，营业收入为 9872.09 万元，资产总额为 6748.94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2、水泵 B，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浙江创美机电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7 人，营业收入为 123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144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3、水泵 C，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上海东明动力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4 人，营业收入为 9872.09 万元，资产总额为 6748.94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4、水泵 D，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上海花豹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1270 万元，资产总额为 739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5、水泵 E，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浙江创美机电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7 人，营业收入为 123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144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6、水泵 F，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浙江创美机电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7 人，营业收入为 123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144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7、水泵 G，属于工业；制造商为（盐城云鸿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2655.64 万元，资产总额为 258.41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8、大流量移动拖挂式排水单元，属于工业；制造商为（盐城云鸿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2655.64 万元，资产总额为 258.41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9、液压动力排水系统，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合肥英哈德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6 人，营业收入为 2057.57 万元，资产总额为 2166.24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10、组合式挡水板，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德尼尔科环境技术（苏州）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6358.39万元，资产总额为2050.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1、发电机 A，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上柴动力科技（扬州）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2026.1万元，资产总额为5044.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2、发电机 B，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上柴动力科技（扬州）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2026.1万元，资产总额为5044.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3、发电机 C，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上柴动力科技（扬州）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2026.1万元，资产总额为5044.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4、发电机 D，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上柴动力科技（扬州）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2026.1万元，资产总额为5044.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5、发电机 E，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上柴动力科技（扬州）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2026.1万元，资产总额为5044.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6、发电机 F，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上柴动力科技（扬州）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2026.1万元，资产总额为5044.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7、发电机 G，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上柴动力科技（扬州）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2026.1万元，资产总额为5044.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8、发电机 H，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上柴动力科技（扬州）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2026.1万元，资产总额为5044.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9、油锯 A，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浙江中马园林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61人，营业收入为 16203.58万元，资产总额为 19100.5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0、油锯 B，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浙江中马园林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61人，营业收入为 16203.58万元，资产总额为 19100.5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1、油锯 C，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浙江中马园林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61人，营业收入为 16203.58万元，资产总额为 19100.5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2、油锯 D，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浙江中马园林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61人，营业收入为 16203.58万元，资产总额为 19100.5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3、油锯 E，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浙江中马园林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61人，营业收入为 16203.58万元，资产总额为 19100.5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4、油锯 F，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浙江中马园林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61人，营业收入为 16203.58万元，资产总额为 19100.5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5、油锯 G，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浙江中马园林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61人，营业收入为 16203.58万元，资产总额为 19100.5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常熟市江河防汛物资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5月20日



备注：

1、中小企业的认定：

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2 如未对上述声明函内（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进行勾选或明确，引起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 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原则上不得改动，因擅自改动引起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投标人提供其它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不需要相关制造商另外提供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本分包所属行业为：工业。

